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衡阳市农经站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农村经营服务站，为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级别为副县级，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 名，内设 3 个职能科室，主要负责全市农村经营服务工作，承担市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主要工作职能为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当前重点工作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及纠纷调解仲裁、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发展、农民权益维护农民负担监管、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020 年收入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0897 元。

2、2020 年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 1525155.7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5155.70 元。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0813.85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12239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74.85 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加大扶持力度，壮大村集体经济

我市辖 147 个乡镇，38 个街道，2272 个行政村，262 个涉农居委会。全市耕地面积 521.55 万亩、园地面积 45.15 万亩，林地面积 1133.22 万亩、水面面积 83.83 万亩。2020 年 10 全市空壳村已清零(2019 年底全市有空壳村 102 个)，村集体经济总收入 1.88 亿元。村集体经济收入 100 - 1000 万元的村 10 个，占 0.44%；村集体经济收入 50 - 100 万元

村 10 个，占 0.44%；村集体经济收入 30 - 50 万元的村 15 个，占 0.66%；村集体经济收入 20 - 30 万元的村 18 个，占 0.79%；村集体经济收入 10 - 20 万元的村 229 个，占 10.08%；村集体经济收入 4 - 10 万元的村 569 个，占 25.04%；村集体经济收入 1 - 4 万元的村 928 个，占 40.85%；村集体经济收入 1 万元以下的村 493 个，占 21.70%。加快了农村集体经济。

1.加大目标管理考核力度。各级党委、政府以考核促发展，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纳入了对地方党委一把手党建述职、精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考核重要内容。目前，全市 2272 个村，有经营收入的村 2170 个，占总村数的 95.5%。

2.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湘组发〔2019〕3号）和湘组〔2019〕96号文件要求，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对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申报资料进行了评定审核，成功申报衡南县三塘镇松山村等 86 个村为全省 2020

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争取各级财政奖励资金 4300 万元。

3.加大工作调研力度。为了快速发展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全面了解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总结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功经验，参与了市政府研究室和市委组织部开展的农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分别形成了《关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调研报告》。受市委、市政府的委托起草了《衡阳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讨论稿和征求意见稿已通过各相关单位和领导审核，送审稿已形成，准备呈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阅。

（二）先行试点示范，快速推进产权制度改革

1.加强组织领导，先行试点示范。一是加强组织领导。

我市建立了“市级督促指导、县级组织实施、乡镇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了党政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亲自挂帅，承担领导责任的要求。市级建立了以市委书记和市政府市长为总召集人、以分管副书记、副市长为召集人，以市农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

安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档案局、市信访局、市工商局等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联络、协调、综合和督查工作，制定出台支持改革的具体政策措施。全市各级也建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及时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工作。

二是出台政策文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下发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和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印发〈衡阳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衡办发[2018]7号）。各县市区还印发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操作指南、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股权管理办法等大量政策文件资料。

三是落实经费保障。全市各级都明确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保障，共落实专项工作经费2798万元。市本级财政共落实专项工作经费80万元，并每年纳入了市级财政预算。

四是开展政策宣传。全市各地利用短信、微信、手册、公开信、横幅标语、电子显示屏等各种方式积

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做到了户户清楚，人人明白。有的地方还利用电视、微信宣传片和流动宣传车对产权制度改革政策进村入组加大宣传，营造了工作氛围。五是组织专题培训。按照市培训到乡镇、县培训到村、乡镇培训到组的要求，市县两级培训人次达 22311 人。各县市区都建立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专业队伍，深入基层，指导工作，全市专业队伍人员达到 527 人。六是先行试点示范。全市筛选了城乡结合部、山区、资产资源丰富和农地流转较多的等 30 个村先行试点，摸索出“十一步工作法”，即成立机构、培训骨干、村民表决启动改革、清产核资、成员确认、股权量化、通过方案、筹备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大会、召开成立会及选举产生领导班子、发放证书及登记注册、总结完善等 11 个步骤。每个步骤都精心组织，环环相扣，为全市改革铺开提供了模板。

2.夯实基础工作，有序快速推进。一是清产核资。核实村级固定资产，厘清债权债务，摸清耕地、林地、水面和建设用地等资源性资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市清查

前集体资产总额为 49.73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7.19 亿元，集体土地总面积 2102.83 万亩，其中农用地 1900.2 万亩；清查后集体资产总额 89.32 亿元，其中经营资产 7.21 亿元，集体土地总面积 2162.38 万亩，其中农用地 1964.04 万亩，资产总额比清查前增加了 39.59 亿元，土地总面积比清查前增加了 59.55 万亩。

二是身份确认。农业村以改革基准日实际在册的人口情况登记为基础，城中村、城郊村和村改居社区以祖居户为基础，进行成员确认。全市共审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618.56 万人，其中认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601.88 万人。

三是股权设置。绝大多数村只设立成员股，少数设置了集体股。成员股的种类，最少的只设人口股，最多的则设立了人口股、土地股、农龄股、资金股、贡献股、扶贫股 6 种股权。

四是股权管理。采用“生不增、死不减”的静态管理模式，以减少利益冲突，降低管理成本。目前，全市有 258 个村开展折股量化，实现“村民变股民”。

3.因地因村施策，确保完成任务。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对有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村，着力抓资产

量化、股份合作制改革。全市有 258 个村实现了“资产变股金”，量化集体资产 68913.68 万元，发放股权证 20.06 万本，打消了村民对资产流失的担心。对没有集体经营性资产、但土地流转面积大、产业基础较好的村，积极动员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探索“按面积量化到人、登记发证到户，农民按股分红”的模式，全市有 258 个村实现“资源变股权”。对既没有集体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又没有产业项目的村，重点抓好清产核资、确认成员身份、设立集体经济组织，采取“确权确股不确股值”方式，由集体经济组织配股到户到人，让农户吃下定心丸。

4.坚持问题导向，突破工作瓶颈。一是破解思想难统一的问题。针对部分村干部怕添乱而不愿改、部分群众无所谓而不配合改的情况，采取会议发动、巡回宣讲、印发传单、流动广播、网络宣传、录制产权改革专题宣传片等方式强化宣传引导，印发《致全市广大村（居）民的一封公开信》150 万份，编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操作指南》2 万余本、宣传画册 4 万本。多次召开市、县、乡推进会、调度会，参

会人数达 9979 人次，专题培训 12332 人次。二是**破解资金难筹措的问题**。将产权改革专项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共安排资金 2798 万元，其中市产改办 80 万元，每个村的经费达到 1 万元以上。三是**破解工作难协调的问题**。成立由市委书记任顾问、市长任组长、15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衡阳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全市各级抽调 527 名业务骨干组建工作班子，设立专项工作推进组。各村（居）成立改革委员会，吸收熟悉村内历史、懂业务的老干部、老党员、老财会人员为成员，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四是**破解改革难到位的问题**。强化制度保障，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行专项目标考核，并纳入各乡镇（街道）年终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坚持“一月一督查、一月一调度、一月一报告”，确保改革按节点有序推进。

（三）全面建章立制，严格落实惠农政策

1. **严格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执行“五个严禁”和“四个不准”，统一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对各级各类惠农补贴资金实行封闭运行，严格拨付程序，并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

直接打卡到户，全市 2020 年度没有发生一例抵扣、截留、套取、滞留惠农补贴资金的行为。

2.严格落实涉农收费监管政策。坚持自查自纠与定期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专项整治与常态监管相结合等方式，加强了对涉农部门的监督管理，重点部署开展了农村义务教育类、农业类、农机类、畜牧业渔业类、农村危房改造类、农村就业培训类补贴的专项检查，有效禁止了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违纪违法行为。畅通群众反映渠道，通过举报电话、信访接待等多种途径，认真对待群众的每一起投诉，做到了有诉必应、有访必接、有信必处。

3.强化议事财政奖补管理。按照民主议事、民主决策的原则，积极引导农民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做好财政奖补工作。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采取了由县维权监管办、县财政局抽审和委托乡镇经管站审计的方式，对每个项目都进行了专项审计，严把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立项、申报、实施、验收、拨付、公示”六关，对举债搞建设、加重农民负担、超标筹资、群众满意度低的项目，取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格，有效促进了农村公益事业发展。

4.加强惠农政策宣传力度。采取电视、报刊、网络、进村入户等多种途径，广泛宣讲农民负担监管政策，详细宣传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项目、标准、办理程序等内容。2020 年度发放农民负担与补贴监督卡 145 万余份，发放率达到 98%，群众对惠农政策的知晓率和维权意识明显提高。

（四）深入推进了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

1.审慎推进宅基地改革,合理建设村民住宅。4 月 27 日，会同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了《衡阳市农业农村局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实施细则》。中共衡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于 6 月 2 日印发了《衡阳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同时成立了衡阳市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工作的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廖健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杨龙金任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工作的动员部署、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统筹抓好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工作的。6 月 3 日在市政府的牵头组织下，召集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农业的负责人和农业农村局局长召

开了“全市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工 作调度会”，对全市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工 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7 月 31 日成立了衡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 作领导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组长，切实加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 作的统筹谋划。与此同时，我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将《衡阳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条例》（暂定名）列入今年立法计划，目前初稿已形成，8 月份已进行第一次审议，10 月份已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计划 11 月份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年内出台。

2.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围绕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健全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扎实推进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 作。按照全面排查、面上展开的原则，逐镇、逐村组织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回头看”工 作，发现遗留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妥善解决了土地确权颁证工 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档案数据及时送审，证书应发尽发，档案移交入馆。全市已完成确权农户 138.73 万户，已完成

承包耕地实测确权面积 536.043 万亩，已签订承包合同 124.07 万户，印制颁发证书 114.33 万本，农村土地流转面积为 523.56 万亩，占全市农村土地面积的 30.68%。加快完善了农村承包地确权成果应用与服务。督促各县市区抓紧完成了承包地登记成果资料的整理，推进了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数据省级审查等工作。加快将市本级信息平台建设纳入“数字衡阳”政务云平台统一建设，由市电子政务办统筹，全面完成了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导入，现已进入试运行。规范完善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与服务。鼓励和支持建设银行建立乡村金融团队，加强产业数据平台和数字化建设，加快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打通了金融服务乡村“最后一公里”，推动乡村金融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3.全面提升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水平。狠抓了平安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完善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机制。加强了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建立健全了农村土地纠纷仲裁服务组织，全市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 12 个，初步建立

起县（市、区）、乡镇和村三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认真做好了农村土地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年调处纠纷 664 起，调处率达到 100%。在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开展的 2020 年度平安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中，通过考评，我市最终得分 100 分（满分），折合省平安建设考评分值 0.5 分（满分），有效维护了广大农民合法权益，保障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六）努力培育和壮大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全面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全面谋划、统筹部署的基础上，我们转变工作思路方法，更加注重质量提升，坚持扶优扶强，指导和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内强素质、外强能力来加强示范引领，全面推动了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高质量发展。到目前止，全市农民合作社共有 8633 个，家庭农场共有 4278 个，合计总数为 12911 个；全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为 523.56 万亩，占全市农村土地面积的 30.68%；其中耕地流转面积为 292.42 万亩，占全市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的 62.43%。

2.扎实开展了示范引领。全面指导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农民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2020 年创建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0 个。表彰湖南省产业扶贫做出突出贡献的合作社 5 个，创建“湖南农民合作社 100 佳”10 个，省级农民合

作社示范社 13 个，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百强联合社 12 个，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旗舰社 2 个；创建“湖南 100 佳家庭农场”7 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47 家，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 1 个。创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5 个，计划年底前通报表彰 60 个先进家庭农场。各级示范社的创建发挥了典型带动示范引领的作用，促进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健康高质量发展。

3.加快推动了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围绕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重点，加快推进了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服务主体名录、服务事项清单、服务主体信用等行业管理制度建设，形成了完善的服务体系，保障了农户利益。我市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服务指导不断增强，面向“一小两大”（即面向小农户、大宗农产品、农业生产大县）的社会化服务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督促抓好了耒阳市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的实施。